

长春市康宁医院卫生保洁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康宁医院

乙方：长春市本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〈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的通知中规范要求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将辖内卫生保洁委托乙方实行管理，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真诚合作，精心管理，卫生保洁服务达到标准要求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1、各病房、房内家具、设施、设备及其附着物，管道间、卫生间、浴室、走廊、大厅、柱面及其附着物。

2、住院一部，住院二部，住院三部、门诊，楼内公共卫生间、电梯内部、长廊日常保洁，及浆洗、秩序维护。（备品由甲方提供）。

3、为患者打饭、刷碗、消毒及配餐室卫生清洁（患者分餐由护士协助）。

备注：浆洗、秩序维护备品由甲方提供）

二、人员配置 41 人，日常工作日不少于 38 人。

三、灭四害

公共区域及大楼外四周负责堵鼠洞及鼠药的投放工作（按甲方指定地点）。“四害”药每季度全院统一投放一次。定期换药，防止老鼠长时间服用单一药物产生抗体。上级来检查前根据需要随时投放，地点和部位按甲方要求执行，要达到市、区爱卫会检查要求标准（甲方负责提供鼠药，乙方负责投放工作）。

四、清洁标准

1、病房、楼内公共区域的门、窗、隔断、灯具等设施无灰尘，洁净。

2、卫生间门窗洁净明亮，无积尘、无积水、无异味、无污迹、无杂物。

3、地面、房间天棚及走廊天棚无污迹、无纸屑、无痰迹、无积水、无积尘、无杂物。

4、楼梯墙面、天棚无灰尘、地面无烟头、无纸屑、无杂物、无积水、卫生要达到检查标准。

五、承包方式

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，清扫卫生所需要的各种清洁工具、器材及各种清洁剂，劳保用品、服装、垃圾袋、垃圾桶、纸篓、痰盂等费用均包含在保洁费中。

六、委托管理期限

委托管理期限一年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。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执行月计费方式结算，月计保洁费为 93300.00 元。（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：1119600.00 元）。

2、每月初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保洁费给乙方。
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对乙方清洁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如发现未达到清洁标准将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50-200 元。

2、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所需水、电、及一处办公室。一旦发生水灾、火灾等情况，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在使用电器等设备时，要完全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
3、在乙方按本合同执行期限内，乙方人员及第三者以外伤害、损害及其他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二)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每个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，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2、合同期限内必须按合同标准完成清洁工作。

3、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在清洁工作期间内的监督和检查，对甲方查出的问题签字予以确认，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清洁标准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50-200 元。

4、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，注意节约水电，管水、管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 100—500 元的罚款。

5、严格管理工作人员，确保在卫生保洁时无一例安全防火事件，因乙方管理不善，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、丢失，负责全额赔偿。

6、乙方使用的清洁剂必须是质检单位认定合格的清洁剂，如使用劣质、异味、伤害人体健康的清洁剂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7、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，佩戴统一的胸卡，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如果保洁人员发生集体罢工等影响恶劣的事件，对乙方给予罚款 3000 元，同时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9、乙方应按照约定工资额度支付聘用人员工资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（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）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。

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且管理成绩优秀，并在下期谈判中，优先邀请其参与竞标。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长春市本宜物业服务
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843007600

单位地址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
谷大街以西，佳园路以南天旺名
都5号楼904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

账 号：22050131090000000127

签订时间：

